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全体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股份”）、中电建建筑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总称“中电建建筑”）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电建地产，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国资监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等部门审批/备案，上述审批/备案事项已经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已保证该等股权在交割时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受限制抑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